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徐怡蓉

電話：3322101~7354

電子信箱：1003616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90044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44317_Attach01.pdf、1090044317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108年至110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09年3月31日屆期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9年2月24日總處給字第1090027389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中國人壽）前經人事總處公開徵選，獲選承作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業務，辦理期間自108年4月1日0時起至110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，其中第1年度保險期間將於109年3月31日屆期。
- 三、目前中國人壽就本保險專案部分，提供相關宣導說明及文件收送等服務，各機關（構）如有相關需求，請逕洽該公司瞭解辦理，洽詢電話：0800-098-889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

人事室 109/02/27 09:39



1090001198

有附件

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